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110學年度

第1號第3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　、甄選類別、名額及聘任期限：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

**正取1人，增置員額缺，備取若干人，聘期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必要時需兼任行政工作)** **(該缺額及科目仍以國教署實際核定結果辦理)。**

※留職停薪缺代理人員，如遇留職停薪當事人原因消滅，提早回職復薪，代理人員應即無條件離職。

※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ㄧ者，如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參　、待遇

一、本市代理教師自98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肆　、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

二、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一)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畢業證書以上者。

※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不受理退休人員報名。

伍　、甄選公告：

**自110年8月6日(星期五)起張貼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employ.kh.edu.tw/Public/>(高雄市各級學校甄選公告)及本校網頁（<http://www.scjh.kh.edu.tw>）【重要公告欄】，甄選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不另行發售。

陸　、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3號，面對正門大樓一樓）

聯絡人：蔡甯澐

電話：333-1522轉51

柒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捌　、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應依序檢附下列證件：

請依序檢具以下全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抽存（限以A4規格影印，並於各影本上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依序整齊後，用適當之長尾夾固定。）如逾時或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一）報名表（如附件1）。

※報名表上之個人「電子信箱」，務請清楚填寫並可使用。個人成績單將寄送此信箱，不另郵寄。

（二）委託書(委託者加附，如附件2）。

（三）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影印貼於附件3之粘貼欄框內，勿超逾）

（四）應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五）最高學歷證件。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七）退伍者請檢附退伍令，無兵役義務者請附證明（男性）。

（八）切結書（如附件4）。

（九）特教3學分或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無則免附)。

（十）特殊專長暨參加各類競賽優勝證明（無則免附）

（十一）最近半身脫帽相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十二）准考證（如附件5，請自行填妥姓名）

（十三）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報名時繳交，請自備零錢），報名費繳交後，概不退費。

二、領取准考證。

玖　、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一、試教：佔總成績60%(請自備教具)。**

**（一）時間：每人12分鐘為原則，並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二）內容：不限版本單元，自選並自備教具、並準備教學簡案。**

**二、口試：佔總成績40%。**

**（一）每人8分鐘為原則，並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二）內容含應甄類科教學方式、編構教材理念，表達能力、服務精神、發展潛力、教育理念等。**

拾　、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時間：**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分別進行試教及口試，參加甄試人員應試時間於8月11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甄試地點：參加甄試人員應於口試或試教開始前20分鐘至本校二樓教務處報到，由試務人員引導至試場。（經唱名三次未入場者，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標準：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各評比條件依序錄取如下：

一、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拾貳、成績公告、複查及榜單公告：

一、成績公告：

**（一）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scjh.kh.edu.tw>）【重要公告欄】，公告成績（名次）順序，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個人成績單(不另郵寄)。**

**（二）未收到電子成績單者，請於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電洽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333-1522轉11）。**

**（三）本校於網頁公告甄選成績（名次）順序時，同時開放個人於本校網頁輸入「身分證號」及「准考證號」查詢個人成績。**

二、成績複查：

**欲申請者，請於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逾時不予受理)，攜帶准考證暨手續費50元，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三、榜單公告：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中午11時30分前於教育局網頁【高雄市各級學校甄選公告】**（<http://employ.kh.edu.tw/Public/>）及本校網頁（<http://www.scjh.kh.edu.tw>）【重要公告欄】，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拾參、錄取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甄科別教師合格證書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逾時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市教師聘約準則，本校教師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學校得應行政及教學需求作行政及教學工作安排並配合參與校內各項活動工作分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正取人員報到後，未獲錄取之備取人員轉為候用名冊，其有效期間至111年6月30日止。

五、本校110學年度內，如再有代理、代課教師出缺時，經本校教評委會決議後，得由上開候用名冊內人員，依出缺科別，選擇聘任且不受成績順序之限制。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拾肆、附則：

一、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二、應試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  
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  
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  
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  
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  
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  
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  
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  
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  
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  
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  
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  
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  
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  
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  
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  
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  
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  
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  
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  
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  
、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  
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  
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  
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  
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  
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  
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  
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  
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  
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  
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  
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  
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  
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  
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  
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  
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  
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  
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  
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  
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  
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  
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附件1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科 | | | | | | | | 准考證  號　碼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 | | | | | | 貼相片處  （相片大小請自行剪裁，勿超逾欄框範圍，可使用電子照片）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 日 |  | | | | |
| 夜 |  | | | | |
| 行動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務請詳填，以此寄送成績單，不另郵寄。） | | | | | | | | |
| 最高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 系科﹝組別﹞ | | | | | | | | | 日夜間部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 科別 |  | | | 核定機關  日期暨證號 | | |  | | | | | | | |
| 經歷  （最近3年） | 項次 | 服務學校 | | 職稱 | | 服務起迄時間 | | | | | | | | 備註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特殊專長 |  | | | | | | | | | | | | | | |
| 參加競賽得獎紀錄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具結簽名： | | | | | | | | | | | | | | | |

-----------------虛線以下報名人員請勿填寫---------------

|  |  |
| --- | --- |
| 應附證件  檢核情形 | □委託書（委託者檢附） □最高學歷證件 □特教3學分或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無免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特殊專長暨參加各類競賽優勝證明（無免附）  □應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退伍令 □准考證、相片2張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切結書 □報名費8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結果 | 審查人員核章 | 4  、  到  缺  考  紀  錄欄 | 節次 | 到/缺考  （到考打○、  缺考打ｘ） | 試務人員  簽章 | 備註 |
| 1、資格審查結果 | □符合  □不符合 |  | 試教 |  |  |  |
| 2、繳交報名費 | □已繳交  □未繳交 |  | 口試 |  |  |  |
| 3、核發甄選證 | |  |  | | | |

附件2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貴校110學年度第1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業已充分瞭解甄選簡章內容，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理。

此　致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址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3

身分證影本粘貼頁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  |
| --- |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附件4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　貴校110學年度第1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情事、亦未違反甄選簡章之限制規定，且所繳驗之證件（含影本）均為真實無偽。

二、如經錄取應聘後始發現前述保證事項有虛偽不實，除依規定接受解聘及追繳已領之待遇津貼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110學年度  第1號第3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自貼相片（二吋）   |  |  | | --- | --- | | 姓　　名： |  | | 報考類科： |  | | 准考證號碼： |  | |  | 注意事項：  一、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分別進行試教及口試，參加甄試人員應試時間於8月11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於口試或試教開始前20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由試務人員引導至試場。（經唱名三次未入場者，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

※考試當日請攜帶本證報到。

附件5